备案登记号: QSF-2013-400002
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

琼海渔办[2013]334号
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

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沿海各市县(洋浦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:

为了加强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管理,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、专款专用,根据《海南省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意见》、《海南省渔船更新改造项目

实施方案》,制订《海南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。

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《海南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单位具体办法,并报省厅备案。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,保障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顺利实施。

附件:海南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(试行)
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:

海南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 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了加强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"专项资金")管理,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、专款专用,保障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顺利实施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专项资金补贴对象、范围和标准。专项资金用于补贴 国家下达的海洋更新改造渔船。补贴标准依照《农业部关于核准 海南省南沙生产骨干船队更新建造计划的通知》、《海南省渔船 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意见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。各市县(洋浦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部核准的更新改造渔船,将专项资金拨付各市县(洋浦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使用管理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。各市县(洋浦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,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,必须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报告制度。各市县(洋浦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门的核算统计,逐级报告。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,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五条 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程序加快项目实施,确保 专项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位。如存在以下情况的,省级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将收回下拨的专项资金,另行调整。

- (一) 自筹资金落实不到位、影响项目实施的;
- (二)擅自改变渔船主机功率等参数的;
- (三)项目申报、实施中存在弄虚作假及挤占、挪用、套取 专项资金等行为的;
 - (四)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第六条 补贴金额的调整。对因渔船主尺度变化,导致补贴金额变化的,按照"就低不就高"的原则予以调整补贴资金。补贴金额提高的按原核定金额补贴,补贴金额降低的按照降低后的金额补贴。

第七条 监督检查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,严肃财经纪律。一旦发现违法、违规和违反财

经纪律行为,将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解释。